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003)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日) 07-6939512、6939513、6939517、6939518

傳真：07-6936946、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	報名.....	2
參、	成績查詢及複查.....	3
肆、	錄取標準.....	3
伍、	放榜及報到.....	3
陸、	放棄錄取資格.....	4
柒、	其它.....	4
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4
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5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6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8
附表五	報名表.....	9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0
附表七	學校位置圖.....	11
附表八	學校校區平面圖.....	12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日期	即日起	
通訊報名	110 年 4 月 12 日(一)至 4 月 26 日(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及網路成績查詢	110 年 6 月 21 日(一) 中午 12 點	成績複查至 6 月 22 日中午 12:00
寄發錄取通知日期	110 年 6 月 22 日(二) 下午 3:00	
報到	110 年 7 月 1 日(四)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0 年 6 月 28 日(一) 前	

備註：

- 藝術設計學院合署辦公室：07-6939055、6939056
- 民生設計學院合署辦公室：07-6939050、6939051
- 應用設計學院合署辦公室：07-6939052、6939053
- 招生專線：07-6939517、6939518
-

藝術設計學院	民生設計學院	應用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系 影視藝術系 影視藝術系	餐飲管理系 設計行銷系	流行商品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壹、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學制、系列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美術工藝系	1	1.學生須生活起居足以自理及可自行走動，並能操作電腦。 2.本校課程均採口語教學，亦設有資源教室協助學習。 3.本校另安排協助同學，協助學習以及專門輔導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影視藝術系	1	
	餐飲管理系	2	
	設計行銷系	2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	
	合計	8	

二、報名資格

(一) 身份資格 (考生須持有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者，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

(二) 學歷(力)資格：

報考四技：具有高級職業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普通類科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日間部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佔 70%)，應繳交資料如下：

- 1.自傳
- 2.其它佐證資料 (讀書計畫、作品、得獎記錄等)。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佔 30%)

上開成績依各系報考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序，同分參酌順序：

- (1)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貳、報名

一、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 (一) 止，請以「限時掛號」寄至：829003 高雄市湖

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附表四（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 整，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東方設計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2.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於 104 年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 ，考生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高一至高三上之歷年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其它具同等學力之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 附表一（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5	書面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自傳及其它佐證資料等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參加 110 學年度其它相關考試獲錄取且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本會招生考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若於本校錄取並辦理報到程序後，亦不得再報考其它大學招生。

參、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考生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一）中午 12 點網站(<http://www.tf.edu.tw/>)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

三、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錄取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7-6936946），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複查。
- （三）複查費用請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肆、錄取標準

- 一、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考生遞補。
- 二、如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放榜。

伍、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21 日（一）中午 12 點。

- （一）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生報到：凡錄取之考生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依「錄取通知單」說明報到。

三、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註冊課務組依備取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期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二）錄取生報到後，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三）本校依規定須將錄取名單呈報聯招總會，凡錄取者如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之日、夜間部入學管道將喪失錄取資格，同時本校亦將取消其本次考試之錄取資格。
- （四）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

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五)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事項為準。

陸、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柒、其它

- 一、考生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請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捌、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文件有效期限：_____

請 沿 虛 線 浮 貼

請浮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印本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請打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錄取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本申請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傳真電話：07-6936946)，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三) 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五)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六)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日間部四技_____系(學位學程)，
因_____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東方設計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本聯由東方設計大學存查

附件四 報名專用封面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報考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300 元整(郵政匯票)。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書面審查資料
- 在校歷年成績

報考學制及系別：日間部四技

- 美術工藝系 影視藝術系
- 餐飲管理系 設計行銷系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10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五 報名表

東方設計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別 (學位學程) (限擇一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吋大頭照 黏貼處
姓 名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科 自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畢業 或至____年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年____月 考 試 及 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H) : () 行動電話：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通訊地址	□□□					
1.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 本人同意校方總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需親筆簽名)						

附表六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 (可複選)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註：

1. 本表適用於筆試或面試階段需求之申請，若無筆/面試則無需填寫。
2. 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3.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學院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附表八 東方設計大學校區平面圖

